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010) 66413377

传真: (010) 66412855

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敬启者:

受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股份”)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了《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并已随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材料一同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9 月 15 日《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09]134 号)的要求,就国创股份是否在陕西省青兰高速公路项目中
使用假冒埃索牌桶装沥青问题,本所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2009年3月30日,国创股份收到业主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国创股份已中标青兰高速公路陕西境壶口至雷家角沥青材料采购 LQ3 标段。

2009年5月18日,国创股份与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签订沥青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国创股份向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供应以新加坡产埃索 A-90#石油沥青为基质沥青加工的SBS改性沥青23000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3,613,000.00元。

2009年7月10日,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青兰高速公路陕西境建设管理处向国创股份发出《关于控制埃索沥青材料采购量的函》(青兰函[2009]58号),

通知国创股份将原合同中约定的沥青供应量由 23000 吨调整为约 16000 吨，埃索牌 A-90#石油沥青用量约 2000 吨。

为投标青兰高速公路沥青供货，国创股份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取得埃克森美孚亚太区私人有限公司（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出具的授权书，同意向国创股份供应埃索 A-90#石油沥青用于青兰高速公路供货。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国创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进口埃索牌沥青 5220 吨；2009 年 5 月进口埃索牌沥青 5200 吨；2009 年 7 月进口埃索牌沥青 5148 吨，该等进口沥青已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根据公司的说明，青兰高速公路项目所用的沥青由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直接运往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在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项目所需的 SBS 改性沥青并直接运往青兰高速公路施工工地。

根据公司说明，目前项目尚在进行试验路段铺设，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业主通知公司少量供货。从 2009 年 8 月中旬开始，公司按照业主要求少量生产和供应 SBS 改性沥青。2009 年 9 月 16 日，业主单位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青兰高速公路陕西境建设管理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我管理处 LM4、LM5 的国创牌 SBS 改性沥青（基质沥青为散装埃索（ESSO）90#）。截止 2009 年 9 月 14 日，共计供货 254.76 吨，经施工单位派员驻厂监督、工地检测验收、现场摊铺使用，国创公司生产供应我处的改性沥青质量符合《青兰高速公路陕西境建设管理处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供货及时，质量稳定，满足路面施工单位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国创股份向陕西省青兰高速公路项目供应的沥青质量符合供货合同的约定，未有使用假冒埃索牌桶装沥青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经办律师：徐 莹

贺伟平

09年9月18日